**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黔04执8号

申请执行人:朱三齐，男，汉族，1970年5月9日出生。住湖南省邵东县范家山镇楠木村7组225号。

委托代理人：张卫，湖南淡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贵州紫云卓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新城区4-1号。

法定代表人：朱长庚，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傅凯，系该公司职工。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朱三齐与被执行人贵州紫云卓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04执8号民事调解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贵州紫云卓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新城大道紫欧雅郡一层铺面29套（1-1-13、1-1-14、1-1-15、1-1-16、1-1-19、1-1-18、1-1-20、1-1-21、1-1-22、1-1-24、1-1-31、1-1-32、1-1-38、1-1-39、1-1-40、1-1-41、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2、1-1-53、1-1-54、1-1-55、1-1-56）建筑面积1697.78㎡；一栋住宅31套（一单元502、四单元602、八单元502、九单元501、九单元601、九单元502、九单元602、十单元101、十单元401、十单元501、十单元601、十单元701、十单元402、十单元502、十单元602、十单元702、十一单元501、十一单元601、十一单元701、十一单元502、十一单元602、十一单元702、十二单元501、十二单元601、十二单元701、十二单元102、十二单元402、十二单元502、十二单元602、十二单元702、十三单元602）建筑面积3809.32㎡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玉

审 判 员 刘 涛

审 判 员 张 健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方 灵 舟（代）